

專案質詢

8-4-14-05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流浪狗貓問題日益嚴重，政府立法對於特定寵物（狗）飼主要幫寵物絕育，若有繁殖需求則須向地方政府申報，並提出管理繁殖說明，若勸導仍未登記則可開罰五到廿五萬元。由於寵物結紮費用高昂，以至於飼主意願不高，與其強制絕育，不如落實寵物強制植入晶片。「動物保護法」規定寵物未植入晶片可開罰，卻欠缺稽查人力，以至於成效不彰。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結紮補助，以增加飼主將寵物結紮的意願，並重罰棄養，方能有效解決流浪狗貓問題。政府對狂犬病預防也應更積極，除了補助動物醫院人員施打疫苗、捕捉流浪動物，常態性補助方式鼓勵飼主為家犬、家貓打狂犬疫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年有無數流浪狗遭不負責任地繁殖、棄養，或是送人後棄養，飼主卻沒意識到他們需要負責。政府要求寵物狗植入晶片，雖然官方宣稱植入晶片率雖然高達七十%，仍有無數貓狗流浪街頭。
- 二、根據動權會抽樣訪問飼主，發現只有四成的飼主替家犬結紮，晶片植入的比率也偏低，加上半放養的方式，造成狗狗在外到處交配，產生更多流浪狗。
- 三、由於寵物植入晶片費用 300 元，各地開放的結紮補助也有限，公狗植入晶片及登記結紮費用共 1,500 元，母狗植入晶片及登記結紮費用共 1,800 元。以目前植入晶片手續與工本費約三百元，寵物登記費分為已絕育者五百元、未絕育者一千元，為配合狂犬病防疫，將請地方政府全面減免相關費用，以減輕飼主負擔。